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109)律聯字第10932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 文

主旨：檢送內政部函，略以：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後，即可於全國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敬請轉知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9月29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154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本會收到個人會員反應律師辦理不動產信託登記案件，至非一般會員或特別會員轄區之地政事務所送件遭拒，經本會相關委員會研議後向內政部地政司提出修正「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聯繫要點」建言。
- 三、如說明一之內政部函文明白揭示，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後，即可於全國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在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聯繫要點修正前，律師申辦該項業務時，得出示任一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公會會員證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提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以憑辦理。

正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林瑞成**



1090805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謝偉薇

電話：02-23565219

傳真：02-23566315

電子信箱：moi1918@moi.gov.tw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902651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律師法修正後律師向地政機關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事宜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按本部86年4月14日函頒聯繫要點第4點規定：「律師辦理土地登記代理業務之執業範圍應以律師登錄之區域為限。」惟依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律師法第13條及第19條規定：「律師經地方律師公會審核同意入會者，即成為該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之會員。……」、「領有律師證書並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及全國律師聯合會者，得依本法規定於全國執行律師職務。」是以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會後，即可於全國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先予敘明。
- 二、至於前開聯繫要點修正前，律師申辦土地登記代理業務時，得出示任一地方律師公會之律師公會會員證及土地登記規則規定應提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另如需核對律師加入公會情形，目前可透過法務部建置之律師查詢系統進行核對。又若對查詢結果有相關疑義，可逕洽法務



訂 線

部或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羅秘書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部地政司(地籍科)

部長徐國勇



裝



訂

線

MM09000911295514dd11ss27SI95HVJ4